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440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
訴訟代理人　朱大維

被　　告　立山三合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游進德（已歿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游志程

000000000000000000

游順天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0路00號0樓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游永同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0路00號0樓

被　　告　游長山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
游金花(原名陳游金花)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訴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後，仍有應行調查之事證尚待調查，故

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廖子涵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慧慧